



KWAN ON HOLDINGS

均安控股

**Kwan On Holdings Limited**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9

中期業績報告

**2017**

## 目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公司資料	22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均安」）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業務回顧及展望與前景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為主要承建商於香港從事(i)提供水務工程服務；(ii)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及地盤平整工程；(iii)提供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iv)提供建築工程。

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均安建築有限公司（「均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工務科保存之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內可競投水務工程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的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可競投地盤平整服務的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之一，以及可競投樓宇服務的甲組承建商（試用）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份進行中合約，其中6份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基本完成。因此，倘本集團未能向現有客戶取得新合約，則本集團之手頭項目數目可能驟減。

立法會有關基建項目的辯論一再拖延，拖慢公營機構新工程招標進度，以致報告期間仍然挑戰重重。儘管於報告期間內多個大型公營建設項目的投標進度受阻，但本集團仍能以均安的名義取得三個新項目。

此外，建築成本、尤其是工資已出現上升趨勢。倘若勞工成本及需求大幅上升，則本集團之僱員成本及／或分包成本亦將增加，導致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及建築業均會迎來更多挑戰，並充滿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管理層將審慎監察整體建築成本及市況，並會考慮擴闊客戶基礎以物色商機。

此外，本集團致力將建築業務擴展至新的地區。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已與菲律賓馬卡蒂市政府展開洽商，內容有關就馬卡蒂市內以及周邊地區的大眾交通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

## 財務回顧

### 收入

報告期間錄得之收入約為3億1,6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年中期」）約4億1,980萬港元下跌約24.7%。收入下跌主要乃由於(i)五個已竣工項目的貢獻減少；(ii)項目KL/2012/03的工程進度延誤；及(iii)兩個已接近竣工的項目所進行之工程減少。三個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開始動工的新獲授工程，即NE/2016/04、NE/2016/05及CDO2016061於報告期間內合共貢獻約1,370萬港元收入。

於報告期間內已竣工的五個項目，即GE/2012/11、GE/2013/06、GE/2013/17、CDO2015034及20130375於報告期間內合共貢獻約460萬港元收入（二零一六年中期：約4,620萬港元）。

由於客戶不斷更改設計，而此需要取得相關部門重新評審及批准，因此項目KL/2012/03的工程進度遭到延誤。故此，於報告期間內，項目KL/2012/03所貢獻的收入下跌約20.0%至約1億4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1億3,030萬港元）。

項目GE/2013/16及GW/2015/05/038所進行之工程有所減少，因該等項目已接近完成。故此，於報告期間內確認之收入減少至約3,5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8,620萬港元）。

### 服務成本

報告期間之服務成本減少至約2億9,0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3億9,030萬港元），減幅約為25.5%。服務成本減少主要乃由於多個項目已在報告期間內完成，以致分包費用及僱員工資減少。

## 毛利

報告期間錄得的毛利約為2,55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2,950萬港元)，而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8.1%(二零一六年中期：約7.0%)。毛利率上升乃由於若干工程於報告期間內竣工，並就有關的客戶付款證明收回工程成本，而有關收入過往尚未確認。

## 其他收益

報告期間的其他收益約為6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70萬港元)，下跌約13.6%。其他收益下跌乃由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就汽車報廢特惠津貼自運輸署收取政府補貼所致(二零一六年中期：約200,000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收益約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40萬港元)，乃來自出售有缺陷的汽車。

## 行政開支

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1,1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1,390萬港元)，減幅約為14.7%。減少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間內產生之專業費用減少。

##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投資於若干上市股份，並錄得公平值虧損總額約69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無)。

## 財務成本

報告期間的財務成本約為16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140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乃由於為撥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收購辦公室物業導致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約達1,140萬港元的按揭貸款，以致在報告期間內的平均未償還借貸增加。

## 所得稅開支

報告期間的所得稅開支減少至約220萬港元，而於報告期間內的實際稅率約為16.5%（二零一六年中期：約16.0%），與法定稅率16.5%一致。

##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報告期間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達4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1,280萬港元）。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未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銀行融資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59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億9,440萬港元），而未償還借貸約為6,16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90萬港元）。銀行及現金減少主要乃由於：(i)購入約8,380萬港元的持作買賣證券；及(ii)向董事償還約5,0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約為5,24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0萬港元）之銀行存款。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就借貸及銀行融資作出之抵押的詳情載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30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4倍）。流動資產淨值約達8,92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7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3.8%（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5%）。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除本文所披露任何訴訟可能產生之任何或然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報告期間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0萬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僱傭、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488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3名)包括董事在內的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外，表現優異的僱員亦會獲發年終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效力。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要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森先生、何昊洛教授及林誠光教授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林柏森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陳正華先生（「陳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張方兵先生（「張先生」） （附註3）	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黃宜通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十日辭任）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53,000 (L)	4.34%
鄭永基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一日辭任）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1,653,000 (L)	4.34%

附註：

- 該248,000,000股股份（包括華冠集團有限公司（「華冠」）持有的108,000,000股現有股份及根據華冠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的認購股份）的權益。華冠由陳先生最終擁有45%的權益。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41,653,000股股份由Twilight Treasure Limited（「Twilight Treasure」）持有，而Twilight Treasure由Succ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Success Ally」）及Decad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Decade Success」）分別擁有87.5%及12.5%權益。Success Ally由黃宜通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Decade Success由鄭永基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因此，黃宜通先生及鄭永基先生被視為於該41,65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之權益由華冠持有，而華冠為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7%權益，而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方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39.56%、約1.25%及約59.19%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5%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華冠(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8,000,000 (L)	25.83%
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 有限公司(「江蘇省建」)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江蘇華遠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陳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綠地城市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綠地控股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8,000,000 (L)	25.83%
Winsum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000,000 (L)	6.88%
過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000,000 (L)	6.88%
趙嘉文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41,653,000 (L)	4.34%

附註：

1. 華冠為江蘇省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江蘇省建由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55%權益及由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5%權益。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4.74%權益，而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89.3%權益，另由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擁有10.7%權益，而江蘇省城開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分別陳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張方兵先生及獨立第三方擁有約39.56%、1.25%及59.19%。因此，江蘇省建、江蘇華遠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陳先生、綠地城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綠地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2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66,000,000股股份由Winsum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Winsum Holdings Limited由過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過靜女士被視為於該6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嘉文女士為黃宜通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黃宜通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未獲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陳正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張方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鄭永基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監察主任以及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職務。
- i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黃宜通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
- v)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張方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b>316,341</b>	419,838
服務成本		<b>(290,857)</b>	(390,329)
毛利		<b>25,484</b>	29,509
其他收益		<b>608</b>	7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b>355</b>	388
行政開支		<b>(11,825)</b>	(13,863)
持作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b>(6,899)</b>	-
經營溢利		<b>7,723</b>	16,738
財務成本		<b>(1,558)</b>	(1,44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6,165</b>	15,295
所得稅開支		<b>(2,155)</b>	(2,446)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b>4,010</b>	12,84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2,912</b>	11,767
非控股權益		<b>1,098</b>	1,082
		<b>4,010</b>	12,84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b>0.30</b>	1.2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41,423	40,3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000	3,000
預付款項		7,084	3,429
		<b>51,507</b>	46,7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21	6,715
持作買賣證券		76,864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6,395	56,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24,329	139,462
可退回稅項		420	420
應收聯合經營公司 其他合作夥伴之款項		3	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97	58,0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62	194,368
		<b>379,291</b>	455,814
總資產		<b>430,798</b>	502,56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60,077	60,3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19,138	137,357
應付董事款項	11	45,000	95,000
借貸	9	61,612	73,902
當期稅項負債		5,275	494
		<b>291,102</b>	367,076
流動資產淨值		<b>88,189</b>	88,7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9,696</b>	135,486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6	6
<b>負債總額</b>		<b>291,108</b>	367,082
<b>資產淨值</b>		<b>139,690</b>	135,48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	9,600	9,600
儲備		125,341	122,429
<b>非控股權益</b>		<b>134,941</b>	132,029
		4,749	3,451
<b>權益總額</b>		<b>139,690</b>	135,48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20,007	98,685	4,659	103,344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67	11,767	1,082	12,8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9,600</b>	<b>23,811</b>	<b>9,755</b>	<b>22,968</b>	<b>12,544</b>	<b>31,774</b>	<b>110,452</b>	<b>5,741</b>	<b>116,193</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9,600	23,811	9,755	22,968	12,544	53,351	132,029	3,451	135,480
本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912	2,912	1,098	4,010
向非控股權益分派變動	-	-	-	-	-	-	-	200	2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9,600</b>	<b>23,811</b>	<b>9,755</b>	<b>22,968</b>	<b>12,544</b>	<b>56,263</b>	<b>134,941</b>	<b>4,749</b>	<b>139,690</b>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10,328)</b>	21,91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84,530)</b>	18,02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63,648)</b>	58,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58,506)</b>	98,21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94,368</b>	107,1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5,862</b>	205,361
為：		
現金及銀行結餘	<b>88,259</b>	253,381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52,397)</b>	(48,020)
	<b>35,862</b>	205,36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版)第22章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蘇杭街41、43、45及47號蘇杭商業大廈5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

## 2. 編製基準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如有)已悉數妥為抵銷。編製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 3. 分部資料

###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就有關建築、水務、地盤平整、道路工程及渠務以及斜坡加固之土木工程合約提供建造及維修工程。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有關資料乃專注於本集團整體之經營業績，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故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乃源自香港，因其客戶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 4. 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及已確認合約工程的金額，亦為本集團營業額，即其主要業務產生之收入。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2,912</b>	11,767
<hr/>		
	股份數目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60,000</b>	960,000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購置約4,3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1,12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b>39,378</b>	61,662
應收保留金(附註(b))	<b>29,635</b>	27,875
其他應收款項	<b>45,356</b>	40,667
預付款項及按金	<b>17,044</b>	12,687
	<b>131,413</b>	142,891
減：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之預付款項	<b>(7,084)</b>	(3,429)
	<b>124,329</b>	139,462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源自提供土木工程合約建造工程，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21日。有關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之申請會定期作出。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b>39,091</b>	50,997
30日後但90日內	<b>277</b>	10,388
90日後但180日內	-	30
180日後但365日內	<b>10</b>	247
	<b>39,378</b>	61,662

- (b) 客戶就合約工程預扣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7,560	68,483
應付保留金(附註(b))	46,512	43,6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66	25,183
	<b>119,138</b>	137,357

(a) 於各報告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3,706	43,770
一至三個月	31,400	21,948
多於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2,454	2,765
	<b>47,560</b>	68,483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45日。

(b) 預扣合約工程分包商之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由本集團解除。

## 9. 借貸

於報告期間，借貸之變動分析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73,902
提取所得的款項	200,737
償還借貸	(213,027)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61,6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約達52,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8,033,000港元)之銀行存款；
- (b) 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黃宜通先生(「黃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簽立之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作出之公司擔保；
- (c)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達32,7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882,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及
- (d) 若干人壽保險合約的應計利益。

## 10. 股本

	本公司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60,000,000	9,600

## 11. 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達成以下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趙嘉文女士(a)	租金開支(d)	141	141
兆貿發展有限公司(b)	租金開支(d)	495	495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c)	分包費(d)	592	742

附註：

- (a) 趙嘉文女士為黃先生的配偶。
- (b) 該公司由黃先生實益擁有部份權益。
- (c)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均安－卓裕合營公司的少數權益夥伴。
- (d) 該等交易乃根據相關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報告期間內的主要管理層薪酬約達4,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中期：約3,676,000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2. 訴訟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被提起多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董事認為，資金流出以結算該等索償的可能性極微及／或已投購足夠保單就因該等索償造成的損失(如有)提供保障，因此，該等索償之最終責任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13.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華冠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合共14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正華先生(主席)

黃華先生

張方兵先生

黃宜通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林柏森先生

### 公司秘書

伍世昌先生

### 監察主任

張方兵先生

### 授權代表

張方兵先生

伍世昌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林誠光教授

何昊洺教授

### 薪酬委員會

林誠光教授(主席)

林柏森先生

張方兵先生

### 提名委員會

何昊洺教授(主席)

林誠光教授

陳正華先生

### 風險管理委員會

林柏森先生(主席)

何昊洺教授

林誠光教授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崔曾律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蘇杭街41、43、45及47號

蘇杭商業大廈5樓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kwanonconstruction.com](http://www.kwanonconstruction.com)

### 股票代號

1559